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了加强和规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保障公司健康、稳健发展，公司制定了2025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并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监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监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5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董事薪酬方案

（1）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公司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照12万元/年(含税)标准领取津贴。

董事蔡彤、王卓颖由于同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报酬支付方式按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支付方案确定。

（2）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方案：

公司聘请的独立董事津贴为15万元/年（含税），津贴按月平均发放，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 董事薪酬方案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为止。

2、监事薪酬方案

(1) 公司监事按其在公司及子公司所任岗位，依据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未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2) 监事薪酬方案自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为止。

3、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公司经营业绩情况，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等因素综合评定薪酬。

(2)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其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解聘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特此公告。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